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98號

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聖治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李聖治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、民國113年1月28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聖治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聖治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李聖治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聖治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聖治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

01 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
02 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聖治為聲請人列冊低收獨居
04 長者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死亡，其遺產目前由聲請人協助
05 保管，因被繼承人非具榮民身分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
06 死亡，且無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處理其
07 所留遺產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
09 冊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10 會函、本院家事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
11 3年度司繼字第1746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核無誤，堪信聲請人
12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與首揭
13 規定並無不符。本院考量被繼承人遺有存款及現金若干，為
14 避免該遺產因無人管理，致影響公益，故斟酌遺產管理人之
15 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其程序相當複雜，任務頗為
16 繁重，為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爰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
17 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李聖治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
18 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24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25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